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、邓伟、刘战尧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